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有关规定

（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）

    第二百八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，侵入国家事务、国防建设、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

    第二百八十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，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、修改、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，后果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有期刑。违反国家规定，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、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、修改、增加的操作，后果严重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故意制作、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，影响计算机系统常运行，后果严重的，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

    第二百八十七条 利用计算机实施金融诈骗、盗窃、贪污、挪用公款、窃取国家秘密或者其他犯罪的，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定罪处罚。